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好苑建国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吴建董事长主持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876,572,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93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赞成：4,876,572,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赞成：4,876,572,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4,876,572,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1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6.68 亿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23 亿元，提取一般准备 13.83 亿元，按总股本 6,849,725,776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2.5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17.12 亿元。2011 年度利润分配后，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 96.50 亿元。

赞成：4,876,572,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目标为：总资产14738亿元以上，不良贷款率控制在0.92%以内，利润总额150亿元。

赞成：4,876,572,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继续聘请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国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两家事务所按照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2012年度审计、2012年中期审阅及新增的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总费用不超过800万元。

赞成：4,876,572,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与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与关联法人仅发生授信业务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赞成：4,876,572,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关联股东首钢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88,851,181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同意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23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1年。

赞成：3,487,721,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关联股东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49,226,89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同意给予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11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1年。

赞成：3,627,346,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和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69,260,183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同意给予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5.7 亿美元，其中资金业务额度 3 亿美元，贸易融资额度 2.7 亿美元，授信有效期 1 年。上述额度中，给予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单项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有效期 1 年，用于资金业务。

赞成：3,507,312,7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 2011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赞成：4,876,572,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11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赞成：4,876,572,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及后续授权的议案》

同意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注册地点在云南省昆明市，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本行持股比例为 82%。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与金融租赁公司筹建、开业有关的各项事宜，签署与金融租赁公司筹建、开业有关的各项文件。

赞成：4,876,572,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邢冬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8日